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甄立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同意以不低于30.39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基于武汉巴登城项目的规模及稀缺性，同意授权嘉凯城集团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为武汉巴登城7.5亿元借款额度（实际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剩余本金为准）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对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巴登城7.5亿元借款（实际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剩余本金为准）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外本公司还为武汉巴登城9.046亿元融

资提供了担保，公司拟在转让武汉巴登城股权后，同意继续为武汉巴登城的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 16.546 亿元的对外担保。武汉巴登城股权受让方应负责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担保。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在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在此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披露具体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关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债权款合计约16.026亿元（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股东债权款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浙江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故公司及关联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债权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为武汉巴登城提供上述不超过16.026亿元的财务资助，根据挂牌条件的要求，武汉巴登城应在2017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及其相关方支付股东债权款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标准为年化利率10%，计算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实际还款日。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财务资助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在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在此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披露具体财务资助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